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 E-H-2-24-0037
 二、案名：萬芳-事務組：門禁、監事及對講機維護保養合約案-2 年。
 三、品名規格：（優規、相同或同等品）

1. 主要需求項目與規範：

設備名稱	門禁、監視保養維護合約	數 量	1
<u>規格、規範、功能：</u>			
第一大樓及第二大樓門禁、監視器、求救鈴保養，如萬芳醫院弱電系統定期檢測表。			
不定期維修：乙方接到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平日 8 小時（例假日 12 小時）內前往處理，惟因交通障礙、天災，法令管制等不可歸責乙方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如合約內容。			
與院內資訊系統介接： ☐ 需要 ☒ 不需要：			
原廠授權證明 ☐ 需要 ☒ 不需要：			
衛生福利部許可證 ☐ 需要 ☒ 不需要：			
交貨期限： 天〈含例假日〉【原則不少於 90 天】；安裝期限： 天〈含例假日〉			

契約標的

標的物：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全院區門禁、監視、對講系統、求救鈴系統半
責保養維護，保養維護項目如附件。

契約價金之給付

1. 門禁、監視、對講系統之保養維護費用，共計 24 個月天總價計 新
台幣-----元整含稅。(每月金額-----元整，最後一期-----元整)
2. 乙方於每月保養維護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及設備巡檢表，供甲方
承辦人員結報後給付乙方。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務時限：

- (一) 不定期維修：乙方接到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平日 8 小時（例
假日 12 小時）內前往處理，惟因交通障礙、天災，法令管制等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 維護標的物如有故障事情發生，乙方接到通知後應盡所能於最
短時間內修復完成。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如管線槽內其他系統管線），經甲
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並
自行組成管理委員會，以使甲方委商維護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工

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乙方賠償甲方之損失，其可歸咎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無法順利達成共識，甲方得由該月份應給付相關乙方之款項費用先行共同平均扣除，以資先行修復維持系統正常應轉；如當月扣除金額仍有不足之部分，由次月勞務項目應給付費用繼續扣抵。

二、維護人員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

三、乙方應於契約簽訂後檢附保養維護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含勞保投保紀錄）以供審查。

四、乙方於執行維護保養時，任何新增及修改之資料，必須於電腦圖檔、竣工圖及設備容量統計表上更改及註明。

五、乙方維護人員應於接獲系統故障通知後立即前往檢修，如人力不足，乙方應加派人力協助修護。

六、乙方應依保養維護項、量表執行保養維護工作，完成後送本學院承辦人員簽證。

七、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內容包含清潔、測試、設定、調校。

八、本合約維護標的如因天災及人為因素：如水災、火災、地震、雷擊、人為破壞等，非正常使用下所造成設備損壞而產生之費用，乙方得向甲方酌收零件及器材費用。

九、若現場弱電系統發生緊急重大故障（如當機等），乙方需於通知後 12 小時內修復完工使其正常運轉；如有料件異常故障，維修須於 4 天內

完修。

十、維護作業所需各類機具、儀器由乙方自備。

十一、乙方所派員工有共同維護整個醫院之聲譽之義務，除應遵守甲方之管理規則外，並應服從甲方內各相關單位人員之查核，如因品行不端，有礙安全之行為及損及病患之情事發生，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十二、維護契約範圍內之工作人員，在其契約規定期間內，不得從事非合約內規定之工作，亦不可擔任本院其他發包工程之施工人員。

十三、於執行維護保養時，如有影響教學任務之執行，或產生異味、噪音之工作時，應配合甲方另行排定維護保養時間。

十四、維護工作如在學生活動頻繁之公共區域，應有美觀之隔屏或阻隔及告示，以維安全。

十五、維護所產生之廢棄物應隨時清理，維護後應將維護區清理。收工時應將所有材料、裝備撤離。

十六、乙方派駐甲方人員，如行為不檢、不能盡責、不配合甲方之工作要求、或工作能力不足以勝任時，經甲方以書函通知乙方，並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更換適任人員，且得請求乙方先另派人員代其職務，乙方不得拒絕。

十七、設備運轉發現異常或重大事故時須立即處理，並通知甲方相關人員，且須於完成改善後乙週內，提出異常報告書。

十八、契約所須履約標的、機具、設備、車輛及工作場地設備等，概由乙

方自備。

十九、乙方需按照甲方職業安全標準進行施作及保養工作。

二十、罰則：凡違反履約管理，甲方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每次（每人）每日扣除該月維護費應給付價金 1%，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逾 20%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十一、乙方應繳納新台幣 ----- 元（合約總金額 10%）做為履約保證金。

除合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經驗收合格者依各院流程無息發還。

二十二、支付方式為銀行本票、公司支票、銀行保證函、定存質押保證貨銀行匯款，並俟履約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依本校請款程序無息發還。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維護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驗收。甲方依據契約完成驗收。

三、驗收方式：

（一）值勤人員以每月出勤記錄為驗收依據。

（二）定期維護部份：

- 1.由負責單位派員主動抽驗。
- 2.由負責單位派員不定期查驗。
- 3.由乙方填具定期維護工作記錄表。

(三) 不定期維護部份：

乙方完成不定期維護後，由負責單位派員驗收，並記錄於當日工作記錄表，以作為驗收之依據。

(四) 每月出勤紀錄表及定期（不定期）維護工作紀錄表如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若情節嚴重，得以違約論處並追究刑責。

四、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否則視為履約驗收有瑕疵。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原訂履約期限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當月結付之勞務價金總額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百分之二十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甲方所需之修復款。

附件一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門禁、監視、對講系統 定期保養維護 工作紀錄表

項次	時間	紀錄事項	執行人員簽名	督導人員簽名	備註
重要交辦事項					

驗收人員：

廠商：

萬芳醫院 醫療大樓 門禁系統定期檢測表 (次/月)檢

檢測日期： 113 年 04 月 日

檢測人員簽名：

序	樓層	單 位	數量	檢 測 結 果			備 註
				正常	故障	其它	
1	14F	實驗室 (頂樓1/單位2/安全門2)	5				
2	13F	精神科病房 (大門3組)	5				
3	12FA	A區大門/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3				
4	12FB	B區大門	2				
5	12FB	辦公室	2				
6	12FB	廢棄物處理室	1				
7	11FA	主治醫師研究討論室	1				
8	11FA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9	11FB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10	11F	醫師辦公室	2				
11	10FA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12	10FB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13	10F	醫師辦公室	2				
14	9FA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15	9FB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16	9F	醫師辦公室	2				
17	8F	臨床共同實驗室 (2)	2				
18	8FB	燒燙傷中心	1				
19	8F	逃生台動物實驗室	1				
20	8FA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21	8FB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22	7F	臨床共同實驗室 (1)	2				
23	7F	醫師辦公室	2				
24	7FA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25	7FB	配藥室/廢棄物處理室	2				
26	6F	醫師辦公室	2				

承辦人：

萬芳醫院 醫療大樓 門禁系統定期檢測表 (次/月)檢

檢測日期： 113 年 04 月 日

檢測人員簽名：

序	樓層	單 位	數量	檢 測 結 果			備 註
				正常	故障	其它	
53	3F	麻醉科	1				
54	3F	MICU-護士更衣室	1				
55	3F	MICU-準備室	1				
56	3F	SICU-衛材庫房	1				
57	3F	SICU-更衣室	2				
58	2F	病理科	1				
59	2F	檢驗科實驗室	1				
60	2F	檢驗科-細菌室	2				
61	2F	護理長辦公室	1				
62	2F	中醫科-藥庫	1				
63	2F	泌尿科-膀胱功能室	1				
64	2F	病歷室	1				
65	1F	社工室	1				
66	1F	急診夜間留觀區	3				
67	1F	急診區-護士更衣室	1				
68	1F	急診區-配藥室	1				
69	1F	急診區-資訊室	1				
70	1F	急診醫師休息室	1				
71	1F	急診急救室	3				
72	1F	藥物諮詢室	1				
73	1F	呼吸照護中心RCC	2				
74	1F	注射室	1				
75	1F	臨床實驗藥局	1				
76	1F	血庫前後門	2				
77	1F	心導管室	1				
78	1F	資訊機房	2				

承辦人：

萬芳醫院 宿舍大樓 門禁系統定期檢測表 (次/月)檢

檢測日期： 113 年 04 月 日

檢測人員簽名：

序	樓層	單 位	數量	檢 測 結 果			備 註
				正常	故障	其它	
1	B1	研究助理辦公室	1				
2	B1	醫務部	1				
3	B1	員工康樂室	1				
4	1F	大門	1				
5	1F	資訊機房	1				
6	1F	社區護理	1				
7	1F	社區醫學部	1				
8	2F	癌症中心-研究室	1				
9	2F	癌症中心旁樓梯	1				
10	2F	中央樓梯左右兩側	2				
11	2F	醫師研究室	1				
12	2F	轉譯醫學研究實驗室	1				
13	3FA	交誼廳	2				
14	3FB	交誼廳	2				
15	3FB	事業發展部	1				
16	4FA	交誼廳	2				
17	4FB	交誼廳	2				
18	4FB	辦公室	1				
19	5FA	交誼廳	2				
20	5FB	交誼廳	2				
21	6FA	交誼廳	2				
22	6FA	呼吸治療室	1				
23	6FB	交誼廳	2				
24	7FA	交誼廳	2				
25	7FB	交誼廳	2				
總 計			36				

承辦人：

萬芳醫院 全院監視系統 定期檢測表 (次/月)檢

檢測日期： 113 年 04 月 日 檢測人員簽名：

序	樓層	單 位	監視器 主機	監視器 數量	檢 測 結 果			備 註
					時間正常	錄影正常	鏡頭正常	
1	12F	第三加護病房	1	11				
2	12F	12B	1	16				
3	12F	12A	2	32				
4	3F	第一加護病房	1	15				
5	3F	第二加護病房	3	36				
6	3F	手術室	2	24				
7	3F	產房	1	5				
8	3F	小兒加護病房	1	8				
9	1F	急診區RCC	1	14				
10	1F	放射科	1	4				
11	1F	批價櫃台	2	20				
12	1F	藥劑室	1	8				
13	B1F	中控室	22	263				
14	B1F	中控室網路監視器	5	224				
15	B2F	中控室-賓衛	4	53				
16	宿舍B1F	圖書館	1	8				
總 計			49	741				

萬芳醫院 廁所(中央監控)緊急求救系統定期檢測表 (次/月)檢
檢測日期： 113 年 04 月 日 檢測人員簽名：

序	樓層	單 位	警 報 輸出位置	緊急押扣數量				押 總 扣 和	檢測結果			備 註
				男-馬桶	男-便斗	女-馬桶	單位內		正常	故障	其它	
1	B1F	醫事室廁所	醫事室	2	2	1		5				
2	B1F	健檢廁所	健檢	4	2	4		10				
3	B1F	中央廁所	營養室	3	5	4		12				
4	B1F	放射腫瘤科廁所	放射科櫃台	1	3	2		6				
5	B1F	核醫科廁所	核醫科櫃台		1	1		2				
6	1F	復健科廁所	復健科	2	2	3		7				
7	1F	血庫廁所	血庫	2	2	3		7				
8	1F	檢驗科廁所	檢驗科	1	1	1		3				
9	1F	急診區公廁	急診區	3	2	2		7				
10	1F	中央廁所	掛批組	6	8	9		23				
11	1F	注射室	注射室		1			1				
12	1F	批價櫃檯	大門警衛	15				15				
13	1F	急診區緊急按鈕	急診警衛				6	5				
14	2F	婦兒科廁所	婦兒科報到處	4	7	9		20				
15	2F	病理科廁所	病理科	4	5	7		16				
16	2F	牙科廁所	牙科	4	3	5		12				
17	2F	胃鏡室	胃鏡櫃台	2		1		3				
18	2F	雷射美容科	雷射美容科櫃台	1				1				
19	2F	哺乳室	大門警衛				1	1				
20	2F	診間	大門警衛				2	2				
21	3F	MICU	大門警衛				1	1				
22	3F	MICU旁廁所	MICU	1	1	4		6				
23	3F	SICU	大門警衛				1	1				
24	3F	SICU旁廁所	SICU	1	3	3		7				
25	3F	產房護理站	產房護理站				1	1				
26	3F	洗腎中心病人廁所	洗腎中心				1	1				
27	3F	洗腎中心廁所	洗腎中心				2	2				
28	3F	新生兒觀察室	大門警衛				1	1				

承辦人：

萬芳醫院 B1F~B3F停車場-緊急求救+對講機系統定期檢測表
(次/月)檢

檢測日期： 113 年 04 月 日

檢測人員簽名：

序	樓層	單 位	柱子顏色	數量	檢測結果			備 註
					正常	故障	其它	
1	B1F	11號工作電梯口	紅	1				
2	B1F	中央廁所門口	黃	1				
3	B1F	健檢中心廁所門口	綠	1				
4	B1F	J樓梯口	藍	1				
5	B2F	東廁	紅	1				
6	B2F	東南廁	綠	1				
7	B2F	南廁	黃	1				
8	B2F	西南廁	紫	1				
9	B2F	西北廁	橙	1				
10	B2F	電梯出口	藍	1				
11	B2F	B2F-出口收費亭總機		1				
12	B3F	東廁	紅	1				
13	B3F	東南廁	黃	1				
14	B3F	南廁	綠	1				
15	B3F	西南廁	藍	1				
16	B3F	西北廁	紫	1				
17	B3F	電梯出口	橙	1				
18	1F	1F-大門口總機		1				
19	1F	社工室		1				
總 計				19				

- 請於報價前洽請購單位：萬芳事務組-吳泉昌(02-2930-7930 # 8204)、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施作規範暨職業安全衛生防護作業、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 使用單位：萬芳-事務組
- 交貨地點：萬芳-事務組
- 報價截止日：2024.06.26 下午 5:00 前。
-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一年以上之保固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拆項報價，加裝零配件亦請詳列並拆項報價)
- b. 設備型錄或建置相關資料(若為同等品，請敘明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評選。)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4) 廠商投標資格經附屬機構使用單位評比後，符合且適用需求者將另行通知實體議價競標。

(5)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6) 本案符合需求者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7)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保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拆項報價)
2. 設備型錄或建置相關資料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林小姐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3F

電話： 02-6620-2589 ext. 15349

E-Mail : bettylin28@tmu.edu.tw